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生产成本”增加 198,317,757.61 元，“管理费用”减少 198,317,757.61 元；对现计入产品成本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以及排污费等费用随着产品的销售逐步结转到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增加 23,563,761.78 元，“管理费用”减少 19,908,537.14 元，“销售费用”减少 3,655,224.64 元；对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

